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紀月 113 偵 4 字第 11490722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 號應受送達人鞠偉民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不起訴處分」

書記官



113 偵 4